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有關

1.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H股10.89港元的價格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現金要約；
2. 建議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H股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退市；
3. 股份回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的結果：股份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及

4. 股份回購要約仍可供接納
- 之公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H股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7日的更新公告(「更新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及2022年7月4日的自願性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及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回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的結果：股份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要約文件所載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件(a)、(b)、(c)及(e)已獲達成。於本公告日期，條件(f)及(g)已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130,000股H股，而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H股。因此，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而言，所有H股股東均被視為獨立H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已就33,718,100股H股接獲股份回購要約的有效接納，相當於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即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95.98%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51%。由於本公司所接獲股份回購要約的有效接納已達至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的至少90%，故有關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條件(d)已獲達成。因此，所有股份回購要約的條件現已獲達成。於本公告日期，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16,118,265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58.87%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9.97%。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要約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

- (a) 除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將予收購的H股外，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H股或H股權利；及
- (b) 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回購要約仍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及規則15.3，股份回購要約於獲宣佈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後將維持在28天內（該期間長於收購守則規則15.3一般規定的期間）仍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i)，於股份回購要約截止前，將向並未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H股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提醒獨立H股股東，如彼等未接納股份回購要約，且H股自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非上市H股及H股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接獲接納的最後時間將為2022年8月18日下午四時正。

獨立H股股東如欲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務請參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之詳情。

H股股東將於2022年8月18日（即最後截止日期）以公告方式獲通知有關股份回購要約的結果。

股份回購要約的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將於股份回購要約已成為無條件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日期或就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而提呈H股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進行接納股份回購要約之現金結算。有關所有權文件須由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收取，以使各股份回購要約之接納完成及有效。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所提呈接納及承購的H股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轉載自要約文件的預期時間表，惟僅供提示及可能作出改動。如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對日期及時間的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 最後時間或之前所收到的有效接納寄發股份 回購要約項下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1)	2022年8月1日
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2022年8月15日
最後截止日期 ^(附註2)	2022年8月18日
股份回購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仍可供接納及 股份回購要約截止的最後時間 ^(附註2)	2022年8月18日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份回購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	2022年8月18日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 最後時間或之前所收到的有效接納寄發股份 回購要約項下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	2022年8月29日
H股自聯交所退市生效	2022年8月30日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有關股份回購要約項下現金代價的股款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當日或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股份回購要約於獲宣佈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後將維持在28天內（該期間長於收購守則規則15.3一般規定的期間）仍可供接納。於股份回購要約截止前，必須向尚未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H股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因此，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接獲接納的最後時間將為2022年8月18日下午四時正。

* 由於股份回購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有關要約將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的28天內可供接納，而獨立H股股東將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倘閣下的H股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則閣下代名人代理釐定相應內部截止日期）之前接納有關要約。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股份回購要約遞交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股份回購要約，且H股自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非上市H股及H股的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於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及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此後其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而定），並且獨立H股股東對本公司若干資料的權利將會受到削弱。

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股份回購要約將仍然可供接納，直至2022年8月18日下午四時正為止。

H股自願退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H股自願退市，惟須待股份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於本公告日期，股份回購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H股將自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自聯交所退市。

警告

本公司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並無於本公告內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與否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H股股東不應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達致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的建議），該函件載於2022年6月6日寄發予股東的要約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革顯

中國蘭州，2022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姚革顯先生、連恩中先生、張宇先生、楊毅先生、馬紅富先生及張騫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王海鵬先生、張玉寶先生及孫健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